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以编号为15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采购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三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主要为国内各大出版社出版的、符合本活动中心图书馆需求的各类纸质图书采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中文纸质图书的供货、加工、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上架及其他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将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集中编目，粘帖 RFID 高频芯片（芯片由乙方提供），并将图书免费上架。图书加工进度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进行。

3. 其他：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相应类别的书目清单，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供货，未经甲方确认并同意供货的图书，该图书不予接收、货款不予结算。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特价书和二渠道图书，假一赔十。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2 年。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级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行业标准《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CY/T 2-1999）的规定。不脱页、不漏页、不破损，否则将全部退货。

3. 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部分内容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加工人员须按照甲方加工流程要求，在甲方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图书拆包装车、盖馆藏章、贴书标、贴磁条、加保护膜等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9% 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具体要求应符合《纸质图书加工要求及规定》及《中文图书分类编目规则》等现行国家标准或规范。

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结算价=验收合格的图书码洋* 63%（中标折扣），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实洋5000000.00元（小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大写）。

3.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5%，经审计审定后支付余款。每次付款前须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 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份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甲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7月 26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物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吊桥路16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 7月 26日

